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3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張富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零陸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捌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前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至17頁），是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原告概括承受。
-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2

01 條、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約定，合意因本約致涉訟時得
02 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貴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03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37頁），又原告總行設
04 於臺北市○○區○○○路○段00號（見本院卷第51頁），屬
05 本院管轄區域，故本院對本件有管轄權。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7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於91年9月23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
11 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1年9月23日起至94年9
12 月23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9.68%固定計算，並自91年10
13 月起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繳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14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5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4年
16 1月22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債務視為全
17 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55,06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18 息、違約金。

19 (二)被告於91年9月12日與原告簽訂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得自
20 原告核准日起，於原告所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
21 款，並約定貸款利率按每日日終動支餘額，依月息1.65%
22 （即週年利率19.8%）計算，借款人應於每月21日計付上月
23 21日起至當月20日止之利息，並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
24 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
25 喪失期限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
26 率計算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27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攤
28 還本息至94年3月2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萬利週轉金約定
29 條款第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50,862
30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31 (三)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1 文第1、2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富邦銀行貸款契約
05 書、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
06 債權額計算書、萬利週轉金申請書、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
07 富邦商業銀行客戶存提記錄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2
08 頁、第25至30頁、第35至49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原
09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林芯瑜

20 附表（時間：民國）
21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55,065元	自94年1月23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	19.68%	自9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自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2	49,923元	自94年3月21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	19.8%	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 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自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